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4 年 2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永和堂凉茶店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餐饮）；

经营项目：自制饮品（不含白酒）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村四巷1号2幢一楼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264295；

发证日期：2024年2月9日；

有效期至：2029年2月8日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郑昆

（盖章）

2025年 8 月 22 日